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08號

原告 桂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睿軒

訴訟代理人 王家凱

被告 翁怡茹即周記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79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高晏婕，嗣於本院審理時，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王睿軒，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又王睿軒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於民國114年9月3日親自到庭，是應由王睿軒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續行本件訴訟。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31日向原告訂購紙製圓柱形建築用模板貨品（下稱系爭貨品），價金新臺幣（下同）142,792元，原告已依指示時間、地點將系爭貨品交付予被告收受完畢。然被告未如數給付貨款，扣除於113年6月20日銀行轉帳給付30,000元部分貨款，尚餘112,792元未付，原告於114

01 年3月28日寄發楊梅富岡郵局第11號存證信函催告限期清償  
02 貨款112,792元未果，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3 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2,792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應收帳款明細  
10 表、楊梅富岡郵局第11號存證信函、統一發票、LINE對話紀  
11 錄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1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2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3 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4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屬實。

15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貨品，原告已出貨並交付被告  
19 收受，則被告應交付買賣價金142,792元予原告，惟被告僅  
20 給付部分價金30,000元，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未清償之貨款112,79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9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貨  
30 款給付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從而，原  
31 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12日

01 起（見本院卷第4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2 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  
04 792元，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具督促法院發動職權  
09 之效力，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林惠鳳